

**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**  
**(「本公司」)**  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**股息政策**  
(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)

**1. 目的**

本股息政策(「本政策」)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、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。

**2. 原則及指引**

- 2.1 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採納的政策為,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,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,以應付其資金需求、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。
- 2.2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。
- 2.3 根據本公司細則、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,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。
- 2.4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,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統稱「本集團」)的因素:
- 財務業績;
  - 現金流狀況;
  - 業務狀況及策略;
  - 未來營運及收入;
  -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;
  - 股東的利益;

-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；及
  -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。
- 2.5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，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/或宣派下列股息：
- 中期股息；
  - 年度股息；
  - 特別股息；及
  -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。
- 2.6 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。
- 2.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，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。
- 2.8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細則復歸本公司。

### **3. 政策檢討**

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。

*附註：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*